

ntba.tw



1140482

寄件者: <hc-bara@umail.hinet.net>
日期: 2025年8月6日 上午 11:29
收件者: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
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<pba.mail@msa.hinet.net>;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
<2785618@gmail.com>;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<service@kba.org.tw>;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
<tnnbar@tnnbar.org.tw>;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
<tbax@ms17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0921在職進修-函(台中).pdf; 0921在職進修-函(台北).pdf; 0921在職進修-函(台東).pdf; 0921在職進修-函(台南).pdf; 0921在職進修-函(宜蘭).pdf; 0921在職進修-函(花蓮).pdf; 0921在職進修-函(南投).pdf; 0921在職進修-函(屏東).pdf; 0921在職進修-函(苗栗).pdf; 0921在職進修-函(高雄).pdf; 0921在職進修-函(基隆).pdf; 0921在職進修-函(雲林).pdf; 0921在職進修-函(嘉義).pdf; 0921在職進修-函(彰化).pdf
主旨: 新竹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資訊

各友會您好:

本次在職進修資訊詳如附檔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與。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
電話:03-6576999
傳真:03-6578111
Email:hcbara@hcbara.org.tw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

承辦人：許雅萍

電話：(03) 657-6999
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新律字第 16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21 日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陳玉華檢察官擔任講座，講題：「淺談醫預法及對醫療爭議訴訟實務之影響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 6 月 26 日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，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。
- 三、時間：9 月 21 日（日）上午 9：00～12：00（3 小時）。
- 四、實體方式上課地點：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
（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）。
- 五、上課人數：實體 40 名；線上 490 名。
- 六、報名資格及上課費用：
 - (1)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：免收費用。
 - (2)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：免收費用。
 - (3)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：免收費用。

（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、

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台南)

(4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：免收費用。

(5)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：費用 1000 元/名。

七、請於報名後「兩日內」以匯款方式或現金繳交課程費用，若未於兩日內繳費完成，本會有權取消報名，匯款帳號如下：

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(012)

帳號：00725102008990
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八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7 時截止（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；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實體上課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pY6bQx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



線上上課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7Vkv2N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



九、本會將於課前以 E-MAIL 方式提供線上視訊報名成功者 Google Meet 軟體視訊會議連結。請於課程當日上午 8：40 至 9：00 透過會議連結進入會議並輸入真實姓名完成線上簽到。
※(若無簽到則無法提供在職進修時數證明)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、特別會員）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 事 長 張淑美